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应急罚〔2025〕17-2号

被处罚人：杜平象 性别：男　年龄：47
家庭住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
邮政编码：678000　联系电话：139****6209
所在单位：保山龙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管理员
单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7日16时许，华能保山鱼和光伏发电项目工人杨林、饶科、何三发、李兵4人，在杨柳白族彝族乡联合村老光山，进行光伏安装的前期割草清表作业过程中引燃地面杂草，引发山火。询问笔录13份、现场照片8张、勘验笔录（1份）、依法调取的书证等，证明你作为保山龙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保山鱼和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2项，裁量阶次A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决定给予你作出罚款人民币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隆阳区财政局，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隆阳区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隆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山市隆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